

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YCTU2024-DY-03005

项目名称： 盐城市重点企业研发经费统计监测服务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市重点企业研发经费统计监测服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中标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盐城市重点企业研发经费统计监测服务

1.2 服务内容： （1）数据采集：采集报表包括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营收等相关情况。采集频率为季报。采集范围包括高技术制造业规上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法人单位等。（2）名录维护：对填报企业名录进行信息维护，名录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行政区划代码、单位规模、行业代码、联系电话、单位地址等相关信息。（3）数据汇总，根据采集数据进行分地区、分行业代码、分单位规模等数据汇总。汇总指标包括项目研究经费支出、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专利情况及企业营收等指标。

1.3 服务标准： 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1.4 服务目标： 基于盐城市高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搭建数据采集平台，满足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需求，为实现重点企业研发经费统计监测提供平台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3.1甲方责任:

(1)甲方确认项目需求。

(2)甲方应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项目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3)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按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4)甲方自觉履行本合同书的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管。

3.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履行相应工作内容。

(3)乙方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服务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四、履约保证金

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



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五、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由他人替代，即不得转包。
-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5.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七、服务地点

7.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因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现象屡有发生；
-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引起安全事故；

10.2 因乙方供应的服务质量问题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款项支付

乙方（供货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经甲方（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度的100%。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1.3 不可抗力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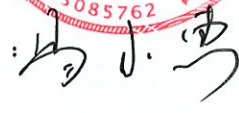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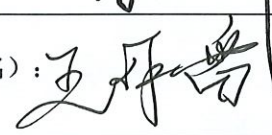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808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19-85158562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32001629701052500662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